

甘 肃 省

S35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天水段项目两阶
段设计技术咨询服务及地质勘察监理

GWZX-1标段

招 标 文 件

交易编号：A03-126205003950307723-20250603-009294

-5

招标编号：TSJYJT2025050

招 标 人：甘肃甘武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公航旅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 督 部 门：天水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 06月 03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投标
5. 开标
6. 评标
7. 合同授予
8. 纪律和监督
9. 电子招标投标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3. 评标程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S35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天水段项目两阶段设计技术咨询服务及地质勘察监 理

GWZX-1标段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S35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天水段项目两阶段设计技术咨询服务及地质勘察监理已由天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天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S35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天水段项目预核准的函》（天发改函〔2025〕5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甘肃甘武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100，招标人为甘肃甘武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批复的招标组织方式为 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公航旅工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括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天水市甘谷县、武山县

2.2 项目建设规模及技术等级：（1）项目概况 本项目道路起点位于甘谷县东川新村（定西市通渭县与天水市甘谷县交界处），与S35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定西段顺接，终点位于武山县沿安乡南川村（天水市武山县与陇南市礼县交界处），与S35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陇南段相连接。项目全长97.602公里，其中新建77.967公里，与G30连霍高速共用19.635公里。（2）技术标准 本项目主线新建段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为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为26米。与G30连霍高速共用段维持原技术标准（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4.5米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新建部分设置桥梁34945.5米/69座，隧道10240米/6座。道路沿线设置安远、甘谷北、狄家庄（枢纽）、五甲坪（枢纽）、温泉、四门、沿安7处互通式立交，同步建设温泉立交连接线4.279公里，收费站5



处、项目运营管理机构1处、新建服务区2处、养护工区1处、隧道管理站1处、隧道变电所2处、箱式变电站9座以及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全线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1级，其他技术指标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

2.3 招标范围：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招标：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招标 起讫桩号：K0+000~97+602范围内[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技术咨询审查；其他招标范围：S35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天水段项目两阶段设计技术咨询服务及地质勘察监理

2.4本次招标共分为1个标段，具体标段划分、起讫桩号、主要程参考数量等见下表：

标段号	起讫桩号	主要工程参考数量	备注
<u>GWZX-1</u>	<u>K0+000~97+602</u>	<u>(1) 项目概况 本项目道路起点位于甘谷县东川新村(定西市通渭县与天水市甘谷县交界处)，与S35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定西段顺接，终点位于武山县沿安乡南川村(天水市武山县与陇南市礼县交界处)，与S35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陇南段相连接。项目全长97.602公里，其中新建77.967公里，与G30连霍高速共用19.635公里。(2) 技术标准 本项目主线新建段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为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为26米。与G30连霍高速共用段维持原技术标准(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4.5米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新建部分设置桥梁34945.5米/69座，隧道10240米/6座。道路沿线设置安远、甘谷北、狄家庄(枢纽)、五甲坪(枢纽)、温泉、四门、沿安7处互通式</u>	<u>1.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在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对工程地质勘察的质量和进行监理，对勘察成果的深度和质量进行认定，确保勘察深度和质量满足相关要求。2. 根据国家及部颁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编制办法和批准文件及委托人对项目的要求，对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和变更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就结构安全可靠性和工程经济性、设计成果(包含临时保通方案)的可实施性、设计文件的完整性、系统性和科学性等进行评价，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并提供正式咨询报告，同时派专家参加该项目设计审查会</u>



	<u>立交，同步建设温泉立交连接线4.279公里，收费站5处、项目运营管理机构1处、新建服务区2处、养护工区1处、隧道管理站1处、隧道变电所2处、箱式变电站9座以及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全线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1级，其他技术指标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u>	<u>议。在勘察设计作业大纲、路线方案研究、总体设计、外业勘测、地质勘察、外业验收、内业设计等阶段对勘察设计及其阶段性成果文件进行全过程动态跟踪、中间检查、阶段验收的技术咨询服务活动；3.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完成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审查并获得批复。4. 项目施工阶段设计变更技术咨询服务及相关后续服务等。</u>
--	---	---

2.5服务期限：

招标类型	服务内容	标段号	服务期限（日历天）	服务类型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初设及施工图设计两阶段技术咨询审查服务	GWZX-1	服务期限为15个月（以交付合格的《初设或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和地质勘察监理咨询报告》为实际服务期限）。	技术咨询 服务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的招标范围内具体服务内容及对应标段的服务期限要求，见上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GWZX-1 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资质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项目负责人，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的能力。投标人应具备的具体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2 本次招标： GWZX-1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甘肃省2024年度公路建设项目设计企业信用评价中被评为不同信用等级等级的每个投标人，最多可申请标段的数量：AA级:1个、A级:1个、B或C级:1



个，每个投标人被允许中标的标段具体数量：AA级:1个、A级:1个、B或C级:1个。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超过允许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时，相关投标均无效。

在甘肃省上述年度公路建设项目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尚未取得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参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该年度或上一年度（该年度尚未公布时使用上一年度）公路设计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投标人，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 A 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及以下对待。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以联合体中各方最低的为准。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获取

5.1 社会公众可通过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5.2 投标人可通过 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www.tianshugi.gov.cn/ggzyjy>）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5.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06 月 0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6 月 08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不休息)

5.5 CA 互认平台业务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1-4267890。

5.6 其他补充内容：/。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 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进行。

6.3 网上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6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6.4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6.5 项目S35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天水段项目两阶段设计技术咨询服务及地质勘察监理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使用帮助”来编制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网上开标时间：2025-06-24 09:00； 网上开标地点：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6.6 其他补充内容：/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补遗、变更公告等信息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甘肃省）/天水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甘肃省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https://pzxx.ggzyjy.gansu.gov.cn/index>）甘肃省交通运输厅（<http://jtys.gansu.gov.cn>）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甘肃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ghatg.com/> 上发布。

8.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2 异议、投诉处理

9.2.1 异议处理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2）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9.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3 号令修改）、《关于建



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6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甘武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天水市甘谷县大像山镇五里铺冀城小镇S1号楼

邮政编码：741000

联系人：晏先生

电 话：15293133275

传 真：

电子邮件：496768381@qq.co

m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公航旅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学府路与建宁东路交叉口公航旅大厦5楼

邮政编码：730070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15339841827

传 真：

电子邮件：2309584296@qq.com

2025年 06月 0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依据、条件、类型	非勘察设计招标时，将本条款“勘察设计”替换为“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
1.1.2	招标人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甘肃省 <u>S35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天水段项目两阶段设计技术咨询服务及地质勘察监理</u>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7	标段投资估算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非勘察设计招标时，将本条款“勘察设计”替换为“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u>其他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满足委托人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u> <u>符合国家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服务质量的相关要求</u> <u>符合国家勘察设计监理服务质量的相关要求</u>
1.3.4	安全目标	<u>将“零死亡”作为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基本目标，力争实现无责任安全事故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非勘察设计招标时，将本条款所有“勘察设计”替换为“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u> <u>资质要求：见附录1</u> <u>业绩要求：见附录2</u> <u>信誉要求：见附录3</u> <u>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4</u> <u>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资格审查资料”中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为准</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u>1 标段， 不接受</u> 注：本次招标未列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标段均视为不接受联合体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第（3）目补充：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第（4）目补充： 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



		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关系；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第（11）目其他关联情形：详见招标文件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u>第（6）目修改为：（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书格式进行承诺即可。</u>
1.4.5	设计企业名录	工程可行性研究招标项目不适用。
1.4.6	技术咨询单位不得为勘察设计单位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招标标段的投标人，不得为所投标段的勘察设计文件编制单位。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天前
1.11.1	分包	<u>不允许</u>
1.12.2	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3	细微偏差	本项细化为：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
1.12.4	细微偏差的处理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前 形式：投标人可登录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j.jy.gansu.gov.cn:3065/login），查找对应参与的投标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补遗”按钮，投标人可以发起澄清补遗需求，招标人（代理机构）收到后，进行答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不需确认，请投标人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招标公告发布媒介自行查询。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不需确认，请投标人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招标公告发布媒介自行查询。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款为勘察设计招标项目中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及要求。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招标中的基本要求与之



		相同，其投标文件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承诺书</u> <u>投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信息汇总表</u>								
3.2	投标报价	非勘察设计招标时，将本款中所有“勘察设计”替换为“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法</u>								
3.2.3	报价方式	<u>投标总价（万元）</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拟将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工作分包的，可以同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中包含的拟分包工作价格。 在此公布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 （单位：万元） <table><tr><td>标段</td><td>最高投标限价总额</td><td>其中包含暂列金额总额</td><td>其他</td></tr><tr><td><u>1</u></td><td><u>318.76</u></td><td><u>0</u></td><td><u>0</u></td></tr></table>	标段	最高投标限价总额	其中包含暂列金额总额	其他	<u>1</u>	<u>318.76</u>	<u>0</u>	<u>0</u>
标段	最高投标限价总额	其中包含暂列金额总额	其他							
<u>1</u>	<u>318.76</u>	<u>0</u>	<u>0</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天</u>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u>不要求</u>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									



	原则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u>5</u> 年：指 <u>2020</u> 年 <u>05</u> 月 <u>01</u>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 <u>20-05-01</u> 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2	对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非勘察设计招标时，将本条款“勘察设计”替换为“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使用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形式，投标期间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需向招标人提交资料： 纸质版投标文件：<u>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资料：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收件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学府路与建宁东路交叉口公航旅大厦5楼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18215285496</u> 电子版投标文件，具体要求为：<u>U 盘存储电子文件 1 份。</u>
3.7.5	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u>2025-06-24 09:00</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按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流程执行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按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流程执行
5.4	开标补救措施	结合使用的电子交易系统需求进行补充说明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非勘察设计招标时，将7.1（1）中“勘察设计”替换为替换为“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



		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u> 公示期限： <u>3天</u>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电子形式：通过“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见招标公告</u> 公示期限： <u>3天</u> 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8.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9.2	签订合同	非勘察设计招标时，将“勘察设计”替换为“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8.5	投诉	补充第 8.5.3 项：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3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1) 如果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及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按法律、法规有关异议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答复的，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的答复期间不计算在规定的10日期限内。 (2) 对于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行政监督部门在受理投诉时另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其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不予受理。 (3) 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 (4) 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在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部门网站上进行公告，包括投诉的事由、调查结果、处理决定、处罚依据以及处罚意见等内容。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u>天水市交通运输局</u> 地 址：<u>天水市秦州区籍河北路568号</u> 电 话：<u>0938- 8223009</u> 传 真： 邮政编码：<u>730900</u>



9	电子招标投标要求	社会公众可通过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s://www.tianshui.gov.cn/ggzyjy。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确定投标后，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下载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和投标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其他说明：	1. 招标代理费：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计算下浮10%收取，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在办理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2. 委托人如发现投标人出借资质、转让资质、串通投标、转包、违法分包，招标人将根据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



规则（试行）》（交公路发〔2013〕636号）对投标人进行评价，并不得参与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

3. 对“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同时，投标人需提供①合同协议书（全本）、项目批复文件，②由招标人或执行机构出具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等（提供①②项中一项即可）。合同协议书和证明文件的受托人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公司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批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3.5.4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毕业证，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有效期为：近半年，且不少于6个月，并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还应提供项目负责人担任类似项目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招标人或执行机构出具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则该业绩不予认定。上述材料均需附彩色复印件。

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拟投入人员能够从任职项目撤离的承诺书（必须是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依据和标准：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10.4	评审过程澄清、谈判、述标等视频会议操作	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 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地址： https://wskpb. ggzyjy. gansu. gov. cn:3065/login
--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要求
GWZX-1	投标人应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 tzxm. gov. cn/）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完全一致。工程咨询专业应当包括：[公路]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应当包括：[评估咨询或全过程工程咨询] 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其他要求：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具备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2）具备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及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GWZX-1	其他要求：（1）投标人在近5年（2020年05月01日～投标截止期，以网站上公布的交工时间为准），至少成功完成过2个（单项工程）不少于50km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两阶段或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含勘察）阶段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2）投标人在近5年（2020年05月01日～投标截止期，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个（单项工程）不少于50km的



	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勘察设计的地勘监理业绩。注：投标人需提供①<u>合同协议书（全本）、项目批复文件</u>，②<u>由招标人或执行机构出具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等（提供①②项中一项即可）</u>。合同协议书和证明文件的受托人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公司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批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GWZX-1	<u>投标人凡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2023年度公路设计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或甘肃省2024年度公路建设项目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被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评为D级的，或曾被评为D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不得参加投标。</u> <u>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1）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或总监）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u> <u>其他：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u>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资格要求
GWZX-1	项目负责人	<u>其他要求：（1）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投标截止日所在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人企业连续 6个月参加社保）；（2）近5年内（2020年05月01日至投标截止期，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1条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两阶段设计或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咨询审查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或总体审查专家；（3）在岗要求：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项目撤离）。注：“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毕业证，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还应提供项目负责人担任类似项目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招标人或执行机构出具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则该业绩不予认定。上述材料均需附彩色复印件。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拟投入人员能够从任职项目撤离的承诺书（必须是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u>



1. 总则

1.1 项目概括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 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书格式承诺无行贿犯罪行为）；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技术建议书；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及查询函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



业执照副本，下同）、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①，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初步设计已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主包业绩或分包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勘察设计监理总监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3.5.4 “拟委任的勘察设计监理总监资历表”应附勘察设计监理总监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勘察设计监理总监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勘察设计监理总监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勘察设计监理总监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勘察设计监理总监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勘察设计监理总监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如有）中分项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勘察设计监理总监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



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注：暂不具备以上条件的，可按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行补充说明。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固化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固化。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固化、分别上传开标系统。

4.1.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流程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为准。

4.2.2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还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投标人代表应按时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1.2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6)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7)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结果；

(9)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开标系统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结果；

(7)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对异议情况进行确认。

5.4 开标补救措施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6)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勘察设计监理总监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费、增加工作量、缩短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

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电子招标投标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甘肃省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勘察设计 ☐工程可行性研究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勘察设计监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服务期限	备注
1				
2				
3				
4				
5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甘肃省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勘察设计 ☐工程可行性研究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勘察设计监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万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1				
2				
3				
4				
5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 勘察设计 ☐ 工程可行性研究 ☐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 勘察设计监理]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澄清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勘察设计 ☐工程可行性研究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勘察设计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 ☐工程可行性研究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勘察设计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 ☐总监]：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 ☐工程可行性研究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勘察设计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8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 ☐工程可行性研究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勘察设计监理]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其他招标文件资料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同一标段中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投标人在甘肃省<u>上一年</u>年度公路建设项目信用评价结果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5）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时间较早的优先。 允许中 1 个标段时适用： （1）在多个标段中，若同一投标人排序均第一，按以下原则依次排序： ①保留该投标人在评标价高的标段中的第一排名，取消其在评标价低的标段的排名，其余投标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重新排序。 ②评标价高的多个标段中该投标人评标价也相同时，则按照其他更有利于该投标人的因素推荐优先中标标段： （2）同一投标人在其中一个标段已经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标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



		荐，其余投标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重新排序。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②。 （3）[不适用。仅适用于已做资格预审]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文件固化、上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4) 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超过允许投标人申请标段数量时，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文件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网上开标系统填报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中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报价大写金额为准。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固化、上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资质要求： <u>投标人应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完全一致。工程咨询专业应当包括：[公路]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应当包括：[评估咨询或全过程工程咨询]</u> <u>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u> <u>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u> <u>其他要求：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具备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2）具备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及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u> 2. 业绩要求： <u>其他要求：（1）投标人在近5年（2020年05月01日～投标截止期，以网站上公布的交工时间为准），</u>



至少成功完成过2个（单项工程）不少于50km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两阶段或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含勘察）阶段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2）投标人在近5年（2020年05月01日～投标截止期，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个（单项工程）不少于50km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勘察设计的地勘监理业绩。注：投标人需提供①合同协议书（全本）、项目批复文件，②由招标人或执行机构出具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等（提供①②项中一项即可）。合同协议书和证明文件的受托人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公司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批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 信誉要求：

投标人凡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2023年度公路设计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或甘肃省2024年度公路建设项目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被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评为D级的，或曾被评为D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不得参加投标。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 在“信用中



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或总监）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其他：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其他要求：（1）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投标截止日所在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人企业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2）近5年内（2020年05月01日至投标截止期，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1条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两阶段设计或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咨询审查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或总体审查专家；（3）在岗要求：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项目撤离）。注：“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毕业证，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还应提供项目负责人担任类似项目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招标人或执行机构出具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则该业绩不予认定。上述材料均需附彩色复印件。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



供拟投入人员能够从任职项目撤离的承诺书（必须是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 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严禁招标人代表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严禁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干扰或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独立评标。招标人代表发现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应当及时提醒、劝阻并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2）评标专家应当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专家职责，按时参加评标，严格遵守评标纪律。评标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严禁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 群等网络通讯群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发现评标专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评标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先请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发现违法行为的，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受到非法影响或者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既要重视发挥评标专家的专业和经验优势，又要通过科学设置评标标准和方法，引导专家在专业技术范围内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专家抽取专业，并保证充足的评标时。

(4) 其他说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45 分 主要人员： 20 分 业绩： 20 分 履约信誉： 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价分 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S35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天水段项目两阶段设计技术咨询及服务及地质勘察监理 标段：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方法一：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u>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u>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u>2</u>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45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咨询思路（7分） 评分标准：满足基本要求，得 4.2 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0～2.8 分。） 2、招标项目咨询服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5分）
--	--	---



评分标准：满足基本要求，有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的，得3 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0~2 分。)

3、咨询服务方案（5分）

评分标准：满足基本要求，得 3 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0~2 分。)

4、咨询服务的质量保证措施（5分）

评分标准：满足基本要求，得 3 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0~2 分。)

5、其他工作建议（3分）

评分标准：满足基本要求，得 1.8 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0~1.2 分。)

6、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5分）

评分标准：满足基本要求，得 3 分； 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0~2 分。)

7、监理工作程序（4分）

评分标准：满足基本要求，得 2.4 分； 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0~1.6 分。)

8、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4分）

评分标准：满足基本要求，得 2.4 分； 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0~1.6 分。)

9、勘察设计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4分）

评分标准：满足基本要求，得 2.4 分； 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0~1.6 分。)

10、对勘察设计工作建议（3分）



			评分标准：满足基本要求，得 1.8 分； 切实可行且合理的，酌情加0～ 1.2 分。)
2.2.4 (2)	主要人员	20	1、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20分） 评分标准：满足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12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加4分，本项最多加 8 分。)
2.2.4 (3)	业绩	20	1、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12分） 评分标准：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12分；) 2、同类业绩加分项（8分） 评分标准：在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5年（2020年05月01日～投标截止期）每增加1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业绩加 4 分，本项最多加 8 分。)
2.2.4 (4)	履约信誉	5	1、根据甘肃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加分项（2分） 评分标准：投标人在甘肃省2024 年度公路建设项目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AA级加2分，A级加1分，B级不加分，C级不加分。在甘肃省公路建设项目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尚未取得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参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该年度或上一年度（该年度尚未公布时）公路设计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投标人，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A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



			重程度按B级及以下对待。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以联合体中各方最低的为准。) 2、满足资格审查信誉最低要求 (3分) 评分标准：满足最低要求的可以得 3 分；)
2.2.5	评标价	<u>10</u>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 - 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 + 偏差率×100×E2。 本次招标 E1: <u>0.4</u>;E2: <u>0.2</u> 其中：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应大于 E2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



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初步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工程：指咨询单位接受发包人委托，提供技术咨询审查的公路工程项目。本合同为_____。

1.2 委托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与咨询单位签订技术咨询审查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委托人为_____。

1.3 咨询单位：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委托人所接受，并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工程技术咨询审查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委托人同意）。

1.4 设计人：指承担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的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委托人同意）。

1.5 项目负责人：指由咨询单位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工程设计阶段技术咨询审查的组织管理者。

1.6 分项负责人：指由咨询单位派出的并经委托人接受的各项专业分项的技术咨询审查服务人员。

1.7 合同价格：指在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咨询单位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作任务应得到的支付价款（服务费）总额。

1.8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是设计人勘察设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部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委托人有关勘察设计的书面要求。咨询单位在服务过程中也应以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为依据进行本项目技术咨询审查服务。

1.9 勘察：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公路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专项勘察、材料试验、科学研究试验、路线、路基、路面设计、桥涵设计、隧道设计、交叉设计、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环保及绿化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和景观设计以及经济调查、概（预）算编制等全部或单项工作。

1.10 设计文件：是指设计人按相关国家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或《公路特殊结构桥梁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图纸及概（预）算文件等。

1.11 不可抗力：指委托人与咨询单位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2 委托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委托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赔偿：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合同期顺延的要求。

1.15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6 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 技术咨询审查的目的、范围和内容、方式和成果、周期及工作要求

2.1 目的

确保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的可靠性、合理性、适用性、经济性及规范性、设计成果的可实施性，优化设计方案，提高工程投资效益，提高勘察设计质量，确保建设工程安全，督促勘察设计进度和保证勘察设计文件深度，最终实现本合同工程设计文件通过交通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和设计成果的顺利实施。

2.2 范围和内容

2.2.1 范围：_____。

2.2.2 主要工作内容：_____。

2.3 方式和成果

2.3.1 咨询单位提供服务的方式：_____。

2.3.2 咨询单位需提供的成果文件：_____。

2.3.3 其他：_____。

2.4 服务期限及工作要求

2.4.1 服务期限：_____。

2.4.2 工作要求：_____。

2.4.3 其他：_____。

3. 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3.1 委托人应向咨询单位提供技术咨询审查服务所需的前期设计资料，协助咨询单位与设计人沟通。

3.2 在咨询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咨询审查服务工作时，委托人应对咨询单位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及设计人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咨询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及义务。

3.3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要求向咨询单位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3.4 委托人应向咨询单位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工可报告）的全部勘察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5 委托人应尊重咨询单位提供的咨询审查意见服务。

3.6 委托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 咨询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4.1 咨询单位应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优化技术咨询审查服务工作流程，保证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工作，不断提高服务工作质量。咨询单位及与其有重大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得借承担技术咨询任务之机承揽与服务项目任务相关的设计、造价、招标代理、总承包、代建等业务。

4.2 技术咨询审查工作的责任主体为咨询单位，项目负责人须由咨询单位书面委任并经委托人书面确认，是技术咨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服务工作质量负主要责任，其他参与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分工负具体责任。

4.3 咨询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建设条件和各方面意见，根据合同约定及委托人要求及时完成客观、公正的技术咨询报告。技术咨询报告应重点突出、数据翔实、观点鲜明、结论明确，重大分歧意见应在报告中反映并有结论性建议。



4.4 咨询单位在技术咨询过程中如发现勘察设计存在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委托人，若咨询单位未及时告知委托人导致委托人产生损失的，咨询单位应当承担因此对委托人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5 咨询单位对提交的咨询报告负全部责任，若由于咨询报告有重大纰漏或咨询报告未审查出设计中的重大缺陷，由咨询单位负相应的工作责任，并承担因此对委托人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6 咨询单位应对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应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将委托人提供的任何信息和资料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或产生的信息和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4.7 咨询单位在进行本项目技术咨询审查服务过程中，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范性文件，按照有关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的要求开展项目咨询工作。

4.8 咨询单位应遵守现行的所有法律，不论是国家、省、市的还是影响合同执行并对咨询单位有约束的法律。如果因咨询单位或其派遣人员违反了这些法律，从而导致债务、损失、索赔、罚金、处罚等费用，不论其性质如何，由咨询单位自行承担。

4.9 咨询单位应保护和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于咨询单位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的责任。

4.10 咨询单位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

咨询单位按照税务机关认定的计税方法向委托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委托人才向咨询单位支付合同款。合同款为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费用在内的全部税费，咨询单位承担各种税、费，并履行纳税义务。

4.11 咨询单位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5. 合同价格与支付

5.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履行本合同技术咨询审查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设备、管理、办公、交通、会务、外业勘察、物耗、利润、保险、税费、风险、各项评审专家费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均计入合同价格中，由咨询单位包干使用。

5.2 技术咨询审查服务费由委托人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方式进行支付，咨询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设计人任何相关费用。

5.3 合同总价的支付时间和方式分别如下：_____。

5.4 费用的调整：_____。

5.5 延迟支付

委托人超过规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咨询单位可向委托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委托人收到咨询单位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咨询单位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咨询单位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委托人延期付款的，应向咨询单位支付同期贷款利息。

5.6 暂列金：_____。

5.7 其 他：_____。

6. 违约

6.1 咨询单位违约

（1）咨询单位将技术咨询任务转包或分包，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咨询单位合同价 %的违约金①。

（2）咨询单位未按照国家及交通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技术咨询，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计扣咨询单位合同价____%的违约金①。



(3) 咨询单位未能按期提交相应阶段的咨询报告(委托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则每延期 1 天, 委托人将按合同总价的_____%计扣咨询单位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时, 委托人可以终止合同, 并有权按合同总价的_____%计扣咨询单位违约金②。

(4) 因咨询单位咨询深度达不到技术深度要求, 影响勘察设计质量, 或由于报告有重大纰漏或咨询报告未审查出工程勘察、设计中的重大缺陷的, 除按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修改咨询报告外, 委托人有权扣除合同价格的_____%作为违约金③; 如修改后的成果仍不能达到要求或以上问题(即因咨询单位咨询深度达不到技术深度要求, 影响勘察设计质量, 或由于咨询报告有重大纰漏或咨询报告未审查出勘察设计中的重大缺陷的问题)出现两次及以上时, 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扣除合同价_____%作为违约金④。

(5) 咨询单位因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而引发的一切损失均应由咨询单位承担。

(6) 咨询单位违反本招标项目合同条款的其他违约行为, 委托人将有权酌情合同价格的_____%范围内扣除违约金⑤。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将在咨询单位的履约担保或咨询服务费中扣除或者另行收取。因咨询单位违约造成合同终止时, 咨询单位应及时将已完成的咨询成果文件无偿提交给委托人。

(7) 咨询单位派驻到现场的主要人员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 以及合同协议书的约定进场, 如因咨询单位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 更换主要人员需报请委托人批准, 所更换人员的资质不能低于投标文件要求, 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按违约处理。

(8) 咨询单位未尽保密义务, 承担本合同总服务费__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咨询单位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9) 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_____%⑥, 超过此限额后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同时并不免除咨询单位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 其他: _____。

6.2 委托人违约

6.2.1 由于委托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技术咨询必需的资料, 而造成技术咨询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 委托人应按咨询单位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由于委托人要求提前完成技术咨询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 应另行计列。

6.2.2 委托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 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本合同条款第 5.6 款的规定办理。

6.2.3 在合同履行期间, 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咨询单位原因造成), 委托人除应按咨询单位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 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_____%向咨询单位支付违约金。

6.2.4 其他: _____。

6.3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7.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7.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咨询单位按合同要求提交最后一批咨询报告止。

7.2 履约担保

咨询单位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应向委托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金额、形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咨询单位不能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工期完成合同时, 委托人可动用咨询单位履约保证金另外选择新咨询单位完



成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原咨询单位承担。

在咨询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合同项目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在完成咨询服务费结算后，双方不应就履约担保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履约担保应在合同期满、委托人接受咨询单位按合同要求提交的最终审查报告之日起失效。

7.3 合同解除

(1) 委托人与咨询单位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发生本合同条款第 5.6 款情况，委托人仍不支付合同款，咨询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与咨询单位可以解除合同：

a.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b.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一方依据合同条款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通知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 10.6 款关于争议的规定处理。

(5)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7.4 推迟与终止

(1) 委托人可以在至少 7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咨询单位暂停全部或部分本招标项目设计咨询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咨询单位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 委托人认为咨询单位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咨询单位，并说明理由。若委托人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委托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14 天后发出。

7.5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 双方在协议书中规定合同生效方式。

(2) 委托人与咨询单位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与咨询单位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8. 其它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转包和分包

禁止咨询单位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转包、分包。

8.3 保险、税费

咨询单位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委托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含入合同价格中。咨询单位应自行承担完成本招标项目技术咨询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含入合同价格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8.4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咨询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咨询单位不得参与与委托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5 保密、版权

咨询单位对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应予以保密，相关资料不得提供给与工作无关的人员，更不得将咨询成果向其他单位提供。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工作成果双方共同拥有，未经双方同意不得给与本招标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

8.6 争端的解决

（1）委托人与咨询单位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委托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 a.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
- b. 调解要求停止本项目，且为双方接受；
- c. 法院要求停止本项目。

8.7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_____。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地质勘察监理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监理“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其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3. 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4. 招标人在编制地质勘察监理招标文件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地质勘察监理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具体要求同上。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和细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款补充：

1.1.1.10 不可抗力：指委托人与监理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1.11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1.12 赔偿：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合同期顺延的要求。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款补充：

1.1.2.7 委托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委托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2.8 项目负责人：指由监理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两阶段设计地质勘察监理的组织管理者。

1.1.2.2 修改为：委托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对两阶段设计地质勘察监理进行发包的机构。

1.1.2.3 修改为：监理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委托人所接受，并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两阶段设计地质勘察监理的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委托人同意）。

1.1.3 勘察设计和监理

本款补充：

1.1.3.5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设计人勘察设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运输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委托人有关勘察设计的书面要求。监理人在咨询过程中也应以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为依据进行勘察监理。

1.1.3.6 设计文件：是指设计人按国家标准《道路工程制图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和《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实施方案、初步设计（含勘察）文件、技术设计文件（如有）、施工图设计（含勘察）文件、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

2. 委托人义务

2.3 提供设备、设施

本款修改为：监理人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车辆等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4. 监理人义务

4.1.4 其他义务

本款补充：

4.1.4.1 监理人应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优化工作流程，保证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工作，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并将本单位参与地质勘察监理的人员和专家报委托人备案。

4.1.4.2 监理人及其有重大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得借承担本次服务任务之机承揽与项目任务相关的设计、造价、招标代理、总承包、监理、代建等业务。



4.1.4.3接受委托任务后，监理人应尽快成立地质勘察监理项目组，制定工作计划，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地质勘察监理任务，并向委托人报告工作进展等情况。

4.1.4.4因特殊情况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5个工作日之前向委托人书面报告，征得书面同意后，应在委托人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相关任务。

4.1.4.5地质勘察监理工作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各类报告的质量等负主要责任，对工程地质勘察的质量和安

全负监理责任；监理人分管领导对地质勘察监理和技术咨询工作负领导责任，其他参与本次服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分工负具体责任。

4.1.4.6监理人应充分了解项目建设条件和各方面意见，及时完成客观、公正的各类报告和对地质勘察成果的认定报告。报告应重点突出、数据翔实、观点鲜明、结论明确，重大分歧意见应在报告中反映并有结论性建议。

4.1.4.7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现地质勘察设计等存在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委托人。

4.1.4.8监理人对提交的认定报告负全部责任，若由于报告有重大纰漏或报告未审查出设计中的重大缺陷，由监理人负相应的工作责任。

4.1.4.9监理人应对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应做好保密工作。

4.1.4.10监理人应配合做好后续服务工作，该项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合同价格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1.4.10监理人在进行本招标项目地质勘察监理工作过程中，必须贯彻国家有关政策，按照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

4.3 联合体

本款修改为：不适用。

4.4 总监理工程师

本款补充：总监理工程师即监理人按照委托人要求委派开展本项目地质勘察监理工作的负责人。

4.4.1本款修改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如果委托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能履行其职责、不适合继续承担本职工作，确需更换时，首先向委托人提供替换项目负责人的详细资料供委托人审查，替换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得低于原委派项目负责人，经委托人同意后，承包人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工地试用合格后撤回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如新委派项目负责人不合格，则重新更换，直至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通过试用期后方可撤回原委派项目负责人。中标人第一次更换一人次处罚违约金5万元，第二次更换一人次处罚违约金10万元，三次及以上更换一人次处罚违约金20万元。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

4.5.5监理人应对本单位参加本次服务的工作人员投保人身伤害商业险。对于监理人在本招标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委托人均不承担责任。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本款补充：监理范围指S35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天水段项目两阶段设计地质勘察监理。



5.3 监理内容

本款补充：

5.3.1 目的

确保本合同工程的可靠性、合理性、适用性、经济性及规范性，优化设计方案，提高工程投资效益，提高地质勘察和勘察设计质量，确保建设工程安全，督促勘察设计进度和保证勘察设计文件深度。

5.3.2 内容

监理人应提供地质勘察监理服务：

5.3.2.1 要检查以下内容是否符合工程地质勘察有关标准和合同要求：

- (1) 《勘察工作大纲》；
- (2) 勘察设备、人员的配备；
- (3) 勘察手段、方法和程序；
- (4) 工程地质调绘范围、内容和精度；
- (5) 勘探点数量、深度及勘察工艺；
- (6) 水、土、岩试样的数量，取样、运输和保管方法，试验内容和方法；
- (7) 原位测试和水文地质试验的内容、数量和方法；
- (8) 原始资料（包括地质调绘观测点卡片、钻探日志、物探记录、原位测试记录、水文地质试验记录、水土岩检验报告和料场调查及试验记录等）、勘察报告及图件；
- (9) 安全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等各项勘察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5.3.2.2 编制项目《两阶段施工图地质勘察监理咨询报告》

5.3.3 服务成果

向委托人提交项目《两阶段初步设计工程地质勘察监理咨询报告》《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工程地质勘察监理咨询报告》。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1 本款补充为：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履行本合同地质勘察监理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设备、管理、办公、交通、会务、外业勘察、物耗、利润、保险、税费、风险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均计入合同价格中，由监理人包干使用。

9.1.3 不适用。

9.2 预付款

9.2.1 不适用。

9.3 中期支付

本款补充

9.3.4 地质勘察监理服务费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设计人或编制单位任何相关费用。

9.3.5 地质勘察监理服务费的申请和支付计入项目预算。委托人在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合同额（地质勘察监理服务费）的40%，施工图设计（含勘察）合同额（地质勘察监理服务费）的40%，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后合同额



(地质勘察监理服务费) 10%，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额(地质勘察监理服务费)的10%。

9.3.6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地质勘察监理服务费用。地质勘察监理服务费用的使用和管理，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节补充以下内容：

9.5 费用的调整

9.5.1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招标项目服务费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9.5.2 本招标项目不因勘察设计方案改变、设计变更、勘察周期延长等原因向监理人增加服务费。

9.6 延迟支付

委托人超过规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委托人收到监理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监理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监理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9.7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9.7.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理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地质勘察监理服务工作且服务费用结清后终止。

9.7.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为10%签约合同价，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为服务费总额的3%。

监理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8天之内、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或委托人事先同意的格式，由监理人从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地市级支行及其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具有担保权限的担保公司开具，并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委托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一直有效。待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退还承包人。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格式及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7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14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如果监理人中途退场、不能履行合同被委托人清场、或出现重大违规、违约行为，或不能及时支付设备租赁费、材料款等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必要时委托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罚、扣、索赔。

9.7.3 合同解除

(1) 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发生本合同条款第9.6款情况，委托人仍不支付合同款，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与监理人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②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一方依据合同条款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通知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12款关于争议的规定处理。

(5)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三方在合同中规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9.7.4 推迟与终止

(1) 委托人可以在至少7天以前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监理人暂停全部或部分本项目地质勘察监理服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 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形式通知监理人，说明理由。若委托人在7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委托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14天后发出。

9.7.5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 (1) 双方在协议书中规定合同生效方式。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 (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与监理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4)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本款补充

11.1.3 监理人将本次服务任务转包或分包，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终止支付费用，并由此带来的一切不良后果由监理人承担。

11.1.4 监理人未按照国家及交通运输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服务，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计扣监理人合同额（地质勘察监理服务费）5%~10%的违约金。

11.1.5 监理人未能按期提交相应阶段的认定报告（委托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1天，委托人将按合同额（地质勘察监理服务费）的2%计扣监理人违约金。延期超过15天时，委托人可以终止合同，并有权按合同额（地质勘察监理服务费）的5%计扣监理人违约金，再收取合同额（地质勘察监理服务费）的5%作为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赔偿金。

11.1.6 因监理人服务深度达不到技术要求，影响勘察设计质量，或由于报告有重大纰漏未审查出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的重大缺陷的，除按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修改报告外，委托人有权扣除合同额（地质勘察监理服务费）的5%~10%作为违约金；如修改后的成果仍不能达到要求或以上问题出现两次及以上时，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合同额（地质勘察监理服务费）10%作为违约金。

11.1.7 监理人因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而引发的一切损失均应由监理人承担。

11.1.8 监理人违反本招标项目合同条款的其他违约行为，委托人将有权酌情扣除合同额（地质勘察监理服务费）的1%~10%的违约金。

11.1.9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将在监理人的履约担保或服务费中扣除或另行收取。因监理人违约造成合同终止时，监理人应及时将已完成的成果文件无偿提交给委托人。

11.1.10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1.2 委托人违约

本款补充：

11.2.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委托人应按监理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12. 争议的解决



本款补充为：

争议的解决方式：提起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委托人和监理人承诺约定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委托人和监理人履约过程中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如需变更，须提前5个工作日送交书面告知至其他各方及有关司法机关（如已涉诉），否则按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本单位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因签署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正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无人签收、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合同文件、法律文书送达未能实际接收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因违约方引起的法律纠纷，致使守约方起诉、被起诉或遭受行政处罚的，守约方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差旅费、罚款等所有费用均由违约方全额承担；且守约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违约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合同补充：

13. 其它

13.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3.2 转包和分包

禁止监理人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转包、分包。

13.3 保险、税费

监理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委托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含入合同价格中。

监理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招标项目地质勘察监理服务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含入合同价格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13.4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监理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监理人不得参与与委托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13.5 保密、版权

监理人对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应予以保密，相关资料不得提供给与工作无关的人员，更不得将成果向其他单位提供。

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工作成果三方共同拥有，未经三方同意不得给予本招标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初步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服务及地质勘察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技术咨询和勘察设计监理专用合同条款；
 - （5）勘察设计监理通用合同条款；
 - （6）委托人要求；
 - （7）费用清单；
 - （8）技术咨询服务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其中：
- (1) 技术咨询服务费：_____元；
 - (2) 地质勘察监理服务费：_____元；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咨询和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初步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服务和地质勘察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咨询和监理人计划开始服务日期：

技术咨询服务开始服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服务日期为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其中：初步设计阶段服务_____日历天，施工图设计阶段服务_____日历天。

地质勘察监理服务开始服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服务日期为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其中：初步设计阶段服务_____日历天，施工图设计阶段服务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监理人完成全部监理工作且监理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委托人与监理人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类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的地址及法律后果做如下约定：

委托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监理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
话：_____
邮
箱：_____

—
委托人及监理人双方承诺约定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履约过程中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如需变更，须提前5个工作日送交书面告知至其他各方及有关司法机关（如已涉诉），否则按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本单位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因签署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正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无人签收、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合同文件、法律文书送达未能实际接收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因违约方引起的法律纠纷，致使守约方起诉、被起诉或遭受行政处罚的，守约方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差旅费、罚款等所有费用均由违约方全额承担；且守约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违约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4.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_____ 址

：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_____ 话：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以发包人纪委办公室出具的为准) 项目中标后，将中标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发纪委办公室，尤其负责廉政合同签署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 (项目名称) 的项目法人 _____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 与该项目 _____ 标段的勘察设计监理单位 _____ (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勘察设计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 附件四 项目技术咨询及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 路线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 10 年及以上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审查工作经验，担任过 1 条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的路线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审查工作负责人
☒ 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 10 年及以上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审查工作经验，担任过 1 条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的路基路面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审查负责人
☒ 桥梁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 10 年及以上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审查工作经验，担任过 1 条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其中包含 2 座特大桥）的桥梁工程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审查工作负责人
☒ 隧道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 10 年及以上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审查工作经验，担任过 1 条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其中包含单座单洞长 1000 米及以上）的隧道工程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审查工作负责人
R 交安工程 及沿线设施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 10 年及以上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审查工作经验，担任过 1 条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的交通安全设施及沿线设施的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审查负责人。
☒ 工程地质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 10 年及以上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审查工作经验，担任过 2 条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的工程地质勘察工作负责人或地质勘察监理工程师（总监）。
☒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 10 年及以上高速公路概预算编制或概预算咨询审查工作经验，具有交通运输部甲级造价人员资格证书，近 5 年担任过 1 条

		及以上高速公路的项目工程造价或工程造价咨询审查工作负责人。
--	--	-------------------------------

注：本表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填报，中标后在合同谈判期间提交。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技术咨询）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初步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

发包人要求

一、勘察设计技术咨询要求

1. 对项目勘察设计文件的总体设计、路线、路基及路面、桥梁及涵洞、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房建工程、环境保护及景观设计、设计概算、工程地质等内容进行审查；分别从各类意见的执行情况、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规范的执行情况，以及技术指标运用的合理性，工程的耐久性、合理性、安全性、可实施性、设计方案经济性等方面提出咨询意见等。
2. 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办法、规范对委托人提供的全套设计文件的结构安全性、工程经济性、成果可实施性、文件完整性进行审查，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咨询审查工作。按照委托人规定的时间提出审查意见，提交咨询审查报告，派专家参加设计审查会议，确保委托人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对勘察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3. 审查勘察设计大纲、路线方案、总体设计、外业勘测、地质勘察、外业验收、内业设计等是否符合上一阶段的批复，是否达到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要求，并提出优化方案。
4. 审查勘察设计设计说明的完整性及表述的清晰性。
5. 审查地质勘察采用的技术指标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勘察设计规范的相关规定，是否达到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6. 审查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资料是否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是否满足勘察设计各阶段的深度要求。
7.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合理性、可行性，交通组织、安全保障措施是否满足要求。



8. 审查设计工程量、概算是否准确，对概算所采用的费率标准、定额进行核查。
9. 从减少拆迁、方便施工、控制投资、利于运营等因素上考虑，提出优化意见。
10. 在确保投资控制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提出对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建议或设计优化意见，保护自然生态。
11. 根据提出的设计优化咨询结果审核优化后的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文件，包括经评审后的优化初步设计方案及初步设计概算成果。
12.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现场服务、电话、网络、信函等方式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配合委托人进行现场设计管理，包括为委托人与相关部门谈判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13. 提供项目建设过程中设计变更、重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等咨询审查服务工作。
14. 委托人交办的其他工作内容。
15. 严格按照服务期限及要求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由项目负责人对相关工作的总体进度、质量负责。
16.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按委托人要求出具相关意见，以及完成相关的后续配合服务。

二、地质勘察监理要求

地质勘察监理工作要依据相关标准和合同规定，严格落实《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甘交规范〔2022〕14号）要求，公正、科学、诚信、自律开展监理工作。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深度：咨询审查和地质勘察监理成果准确、真实，满足审批要求。
2. 成果文件的格式、份数、载体等要求以委托人实际需要提供。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甘肃省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
☐工程可行性研究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勘察设计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文件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
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 ☐工程可行性研究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勘
察设计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监理总监]姓名：_____，年龄：_____
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
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
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
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
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
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本次招标项目不支持联合体



四、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本次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工程可行性研究招标标段，以及招标范围仅为公路服务设施或管理设施的房建工程、钢构件组装架设等结构形式的收费天棚等其勘察设计标段的，不需要提供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资质最低要求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要求
S35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天水段项目两阶段设计技术咨询服务及地质勘察监理	<u>投标人应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完全一致。工程咨询专业应当包括：[公路]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应当包括：[评估咨询或全过程工程咨询]</u> <u>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u> <u>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u> <u>其他要求：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具备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2）具备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及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u>



(四) 业绩最低要求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S35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天水段项目两阶段设计技术咨询及地质勘察监理	<u>其他要求：（1）投标人在近5年（2020年05月01日～投标截止期，以网站上公布的交工时间为准），至少成功完成过2个（单项工程）不少于50km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两阶段或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含勘察）阶段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2）投标人在近5年（2020年05月01日～投标截止期，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个（单项工程）不少于50km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勘察设计的地质勘察监理业绩。注：投标人需提供①合同协议书（全本）、项目批复文件，②由招标人或执行机构出具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等（提供①②项中一项即可）。合同协议书和证明文件的受托人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公司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批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u>

附件模板：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委托服务费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或总监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招标范围仅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或地质勘察监理招标标段的，相关业绩证明可附合同协议书和相关批复文件的彩色复印件。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信誉最低要求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S35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天水段项目两阶段设计技术咨询服务及地质勘察监理	<u>投标人凡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2023年度公路设计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或甘肃省2024年度公路建设项目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被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评为D级的，或曾被评为D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不得参加投标。</u> <u>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1）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或总监）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u> <u>其他：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u>

附件模板：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资格要求
S35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天水段项目两阶段设计技术咨询及服务及地质勘察监理	项目负责人	<u>其他要求：（1）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投标截止日所在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人企业连续 6个月参加社保）；（2）近5年内（2020年05月01日至投标截止期，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1条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两阶段设计或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咨询审查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或总体审查专家；（3）在岗要求：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项目撤离）。注：“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毕业证，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还应提供项目负责人担任类似项目的<u>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招标人或执行机构出具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则该业绩不予认定。上述材料均需附彩色复印件。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拟投入人员能够从任职项目撤离的承诺书（必须是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u></u>

附件模板：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	



			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 业，学制 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 ☐ 委托人 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 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 _____， 担任职位： _____。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招标范围仅为公路管理设施或服务设施房建工程或钢结构收费天棚等设计标段的，或者仅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评估”、“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咨询服务招标标段的，其主要人员相关业绩证明可附合同协议

书和相关批复文件的彩色复印件；如以上文件不能体现招标要求的核心指标，可增加发包人出具的业绩核心指标证明材料的彩色复印件。





七、其他资料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提供满足要求的与工程咨询管理（包括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咨询工作）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2. 承诺书（格式附后）。

3. 投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信息汇总表（格式附后）。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包含本项目发出的变更公告（如有），澄清、补遗文件（如有）等。

5. 其他投标文件资料：

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 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在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目前 _____（在/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其他主要负责人目前_____（在/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若我单位中标后均 _____（可以/不可以）按时到岗。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信息汇总表

投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信息汇总表

投 标 人 名 称		
单位业绩	1	
	2	
	...	
资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证号	
个人业绩			
	...		



甘肃省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建议书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初步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

咨询服务技术建议主要内容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咨询思路；
2. 招标项目咨询服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咨询服务方案；
4. 咨询服务的质量保证措施；
5. 其他工作建议。

（附必要的图纸）



甘肃省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技术咨询服务费用说明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 ☐工程可行性研究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勘察设计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的投标总报价（或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或☐费率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 ☐工程可行性研究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勘察设计监理]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费用清单

（一）、技术咨询服务费用说明

□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初步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报价以元（人民币）为单位。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服务期的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设备、管理、办公、交通、会务、外业勘察、物耗、利润、保险、税费、风险、各项评审专家费及有关的其它费用。
3. 凡未包含的但在服务内容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 投标价不得超出招标人确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作无效投标。